

逕啟者：本署茲奉部諭：「一般華校每向學生鳩收圖書及體育費等，惟此類收費，常用於發還教師薪金，有時則用於修葺校舍，或應付學校行政費等。此種措施，既不合理，亦屬非法。希促各校當局注意下列各項：

- (A) 學校祇能應用被准之學費以發還教師薪金。
- (B) 體育及圖書費之收支須個別記帳，且此類收費應用於各該收費所陳明者。
- (C) 由一九五八年一月起，倘發覺任何學校應用上述收費於其他用途者，則教育法顧問官當將茲事報告。

相應函達，希即遵辦為荷。此致

監理員  
學校  
校長

柔佛華校總視學官  
耿維廉

轉送  
華事會處理

手名 卡一サラ

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Amaljit Singh  
Jainendra Singh  
Ganesh